國泰人壽漾呵護 殘廢照護定期健康保險

國泰人壽漾呵護殘廢照護定期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殘廢、意外殘廢、殘廢生活補助保險金、保險費豁免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6月22日國壽字第106060005號

本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殘廢保險金

1 萬 2 千元~ 2 4 萬元/次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 11級殘廢,給付保險金額 24倍x殘廢程度給付比例

累積最高給付24萬元

殘廢生活 補助保險金

每年 12 萬元

(最高給付600萬元)

首次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6級殘廢1~6級殘廢1~6級殘額12倍(至85歲之保險單單 年日或給付次數滿 50次,二者較早屆 至之日)

最高給付 648萬元

保險費豁免

首次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6級殘廢,免繳殘廢診斷確定日後之續期保險費

意外殘廢保險金

1 萬 2 千元~ 2 4 萬元/次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1~11級 殘廢,給付保險金額24倍×殘廢 程度給付比例

累積最高給付24萬元

每日約13元

以30歲男性20年期 保險金額1萬元為例: 年繳保費\$4,900元



國泰人壽

認證編號;0610603G 第1頁,共2頁,2017年6月版



保險年齡		單位:新臺幣元/每千元保險金額
	男性	女性
20	418	300
25	452	323
30	490	350
35	532	379
40	572	409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big(1\!+\!i\big)^{\!m\!-\!t} \!+\! \sum End_t \big(1\!+\!i\big)^{\!m\!-\!t}}{\sum GP_t \big(1\!+\!i\big)^{\!m\!-\!t+1}}$$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 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6%)。
-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 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 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2.要 保 人 可 透 過 國 泰 人 壽 免 費 客 服 專 線(0800-036-599)或 網 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本商品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0%,最低19.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 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4.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5.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本保險「疾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7.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